**□健保費退費**

**□自墊核退醫療費用**

**□健保卡工本費退費**

**支票變更申請書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更改支票抬頭　□更改支票寄送地址　□註銷支票抵欠費　□逾期1年支票重開  □註銷支票斜線(限金額50萬元以下，且需本人親自辦理後再至指定銀行親領)  □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限金額50萬元以下，且需本人親自辦理) □其他： | | | |
| 支票號碼： | | | 支票金額： | |
| 原始支票抬頭 | | | 變更後支票抬頭 | |
| 原受款人姓名/單位名稱 | |  | 新受款人姓名/單位名稱 |  |
| 身分證號碼/  單位代號/統編 | |  | 身分證號碼/  單位代號/統編 |  |
| （與原受款人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） |
| 變更原因 | | □名字錯誤 □銀行無帳戶 □單位已停(歇)業 □死亡 □服刑 □地址變更  □療養院或重病不能行走者 □沖抵保費 □逾期無法兌領 □其他： | | |
| 檢附文件 | | □原支票 □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□停歇業核准函 □死亡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□服刑證明書影本(現場申請應檢附正本）□醫院(師)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 □委託書(代人申請者需檢附) □其他： | | |
| 支票變更後  處理作法 | | □由本人自取(申請註銷支票斜線或禁止背書轉讓者，變更後支票限自取)  □請掛號郵寄至(地址)： | | |
| 沖抵保費資訊 | | ◎沖抵對象姓名或單位名稱： ◎沖抵保費年月：  ◎沖抵對象身分證號或單位代號： | | |
| 備註 | | ◎現場申請：1.應檢附當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；當事人14歲以下未領有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替代。  2.代人申請者亦需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。  ◎申請變更支票抬頭-請檢附支票正本、原受款人及新受款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(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替代)。  ◎單位已停(歇)業-請檢附支票正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 ◎支票受款人死亡，申請人依民法規定繼承者-請檢附支票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死亡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 | | |

**支票變更倘有糾紛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無關。**

**此致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**

單位名稱(大小章)： 單位代號： 電話：

申 請 人(簽章)： 身分證號： 電話：

受 託 人(簽章)： 身分證號： 電話：

(與原受款人關係： )

**本人受委託全權代為辦理更改支票記載事項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| | **綜合行政科** | | |
| **承辦人** | **複核專員** | **科長** | **承辦人** | **複核專員** | **科長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(請掛號郵寄:100930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收)**